

註冊中醫進修中醫藥學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76 條及第 82 條的規定，註冊中醫必須符合中醫組訂定的進修中醫藥學的要求，才可續領執業證明書。中醫組制定的註冊中醫進修中醫藥學機制，其整體架構主要包括中醫組、中醫組認可的「行政機構」及「提供進修項目機構」，以及註冊中醫。

中醫組定於 2004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公開接受本地團體及機構申請成為註冊中醫進修中醫藥學機制下的認可「行政機構」或認可「提供進修項目機構」。申請機構可於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秘書處索取申請表及資料，另外亦可於衛生署中醫藥事務部電話查詢系統（2574 9999）以傳真方式索取，或於本網頁下載。申請機構可派員前往秘書處遞交已填妥的申請表及有關證明文件副本，或以郵寄方式（建議以掛號形式）遞交，申請期由 2004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逾期遞交的申請將不獲接受。至於進修的具體要求和安排將於稍後公布。